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具体方式为：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陶一山

黄国盛

郭拥华

黄锡源

陶业

孙双胜

江帆

余兴龙

张少球

监事签字：

刘宏

丁智芳

黄国民

邓祥建

杨卫红

高级管理人员

陶一山

郭拥华

陶业

孙双胜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